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林畹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叁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111年7月18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03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信用貸款申請
04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產品利
05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
06 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7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
08 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
09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21 合 計	2,98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潘美靜